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116号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美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邦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美邦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邦科技公司截止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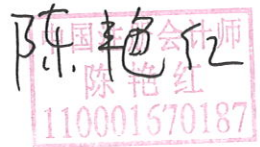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美邦科技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美邦科技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2 月 17 日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24 号）批准，本公司采取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80 元，本次发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9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590,000.00 元。

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强大街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强大街支行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河北银行富强大街支行	01511100001921	12,960,000.00	0.00	该账户已于 2018 年 5 月销户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宜昌分行	210070128810028	68,000,000.00	0.00	该账户已于 2019 年 11 月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科林博伦3万吨/年苯甲醇项目（一期）	6,800.00	6,821.73	21.73
补充流动资金	1,296.00	1,301.06	5.06
合计	8,096.00	8,122.79	26.79

说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系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故本公司不涉及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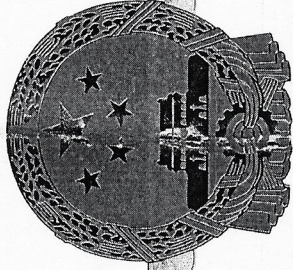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9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12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年：414.96				
		2018年：7,707.83				
		2019年1月-2022年9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科林博伦3万吨/年苯甲醇项目（一期）	科林博伦3万吨/年苯甲醇项目（一期）	6,800.00	6,800.00	6,821.73	21.73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96.00	1,296.00	1,301.06	5.06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2019年9月

说明：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二、（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541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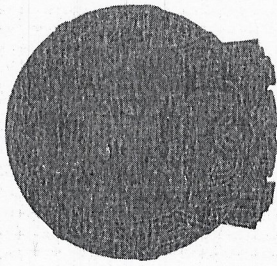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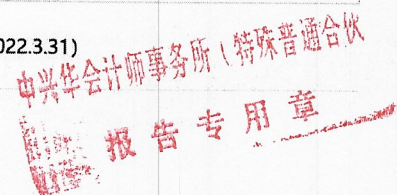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京国瑞 (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026274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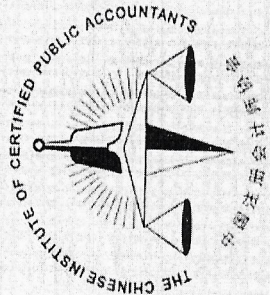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7-5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北京注册

2007年3月20日



姓名: 臧青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0-20
工作单位: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10219751020683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臧青海 执业证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公正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1 月 2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德年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1 月 26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年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2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德年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2 日
/y /m /d

11



年 /y 月 /m 日 /d

6

7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臧青海

证书编号：1100002627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200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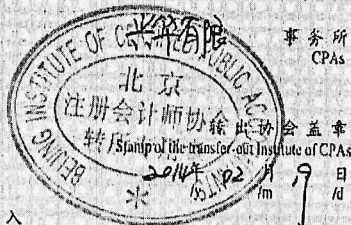
北京注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臧青海执业证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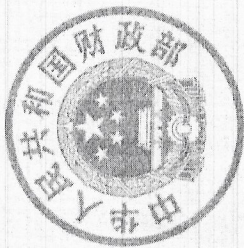
转出：天华 2017.11.29

转入：中兴华 2017.11.29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陈艳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4-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241979040306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艳红
证书编号: 110001670187

证书编号: 1100016701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